**浙江日鑫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日鑫自动化年产1000套环保设备项目**

**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建设单位浙江日鑫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日鑫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浙江日鑫自动化年产1000套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日鑫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园区（东经120度11分25.216秒，北纬30度33分5.630秒），主要从事焊接管、螺旋管、防火风管、角铁风管、共板风管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80人，实行白天一班8h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30天，厂区内设职工食堂。企业于2023年6月，委托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日鑫自动化年产1000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3]67号，于2023年10月30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2D18F72G001W。有效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5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调试，2023年8月1日竣工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45%。

公司于2023年9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8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浙江日鑫自动化年产1000套环保设备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3]67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1、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但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2、项目产品品种及产能和生产工艺不变；本项目原料与环评对照，实际将聚氨酯胶替换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醋热熔胶，根据MSDS及检测报告可知，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醋热熔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比聚氨酯胶低；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增加2台自动剪板机、1套C型钢自动生产线，减少三台剪板机，自动复合机原审批上胶区设置单独工位，人工上胶，现实际采用全自动上胶，采用更多较为先进的设备提升性能及替代落后的人工操作，实现自动化密闭作业，尽可能的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更具环保的作业。

项目性质、规模、主体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用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涂胶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①金属粉尘：在切割粉尘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未收集的切割粉尘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加强车间封闭，以无组织形式扩散

②焊接烟尘：在焊烟产生区域设置吸风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涂胶废气：设置自动涂胶机，涂胶区域全密闭（长1.5m，宽1.2m，高0.6m），管道直连，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④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TA003）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DA003）。

（三）噪声：本项目实行白天一班8h制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折边机、激光切割机、冲床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70dB以上。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在综合楼4层设置一般废物仓库，位于北侧，占地面积约10m2，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本项目在综合楼4层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存放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破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占地面积约10m2，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项目生活垃圾和食堂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不含油）、焊渣、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破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均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11-035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自身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TA001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75.90％，第二个监测日为72.81％。

监测结果显示：TA002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86.99％，第二个监测日为86.58％。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pH限值为6-9，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500mg/L，总磷浓度限值≤8mg/L，氨氮浓度限值≤35mg/L，动植物油类浓度限值≤100mg/L，悬浮物浓度限值≤400mg/L，石油类浓度限值≤20mg/L。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涂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NH3-N、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工业粉尘四项。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水量、CODCr、NH3-N。本项目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排放量为1327t/a。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CODCr为0.066t/a、氨氮为0.007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工业粉尘。

1. 本项目角铁法兰在加工过程中需要进行焊接加工，设置3个焊接工位，三工位同时生产满负荷状态下年工作时间为825h，焊接烟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故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1/2（0.087+0.087）×825×10-3=0.036t。
2. 本项目复合、拼接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2400h，涂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8.12×10-4+8.21×10-4）×2400×10-3=0.002t。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工业粉尘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 **审批排放量****（t/a）** | **实际排放量****（t/a）** |
| 废水 | 水量 | 2640 | 1327 |
| CODCr | 0.132 | 0.066 |
| NH3-N | 0.013 | 0.007 |
| 废气 | VOCs（有组织） | 0.026 | 0.002 |
| 工业烟粉尘（有组织） | 0.041 | 0.036 |
|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浙江日鑫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浙江日鑫自动化年产1000套环保设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日鑫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